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将于2018年7月3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复牌的基本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标的资产”）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明装备，股票代码：002270）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并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2018〕020号、〔2018〕022号、〔2018〕027号）。

2018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号、〔2018〕032号、〔2018〕034号）。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7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目前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背景及目的

（1）IDC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标的中经云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柜租赁及相关增值服务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2年，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和ISP领域，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和ISP业务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2013年，工信部发布《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对低耗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给予重点支持。

近年来，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扩大。根据IDC圈统计，2010-2016年，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增长了5.99倍，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2.04%。2016年，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714.5亿元。未来，随着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以及4G/5G、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企业、机构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度不断提高，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据IDC圈预计，伴随着互联网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云计算在各行业的应用逐渐落地，2016年到2019年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加速增长，2019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862.50亿元，同比增速35.9%。

2、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力

华明装备主营数控设备及电力设备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稳定发展和成熟期。为了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在保持创新能力的同时，积极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优势互补并对接更广阔“蓝海”市场的产业并购标的公司。

如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则中经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方面，公司可能能够提供相应电力方面的解决方案，而中经云则可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并可能增强在电信增值服务尤其是光磁混合存储、云计算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经云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2,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5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5号院6号楼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代收水电费；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情况

中经云目前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柜租赁及相关增值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中经云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近年来，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扩大。根据 IDC 圈统计，2010-2016 年，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增长了 5.99 倍，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2.04%。2016 年，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714.5 亿元。未来，随着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以及 4G/5G、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企业、机构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度不断提高，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据 IDC 圈预计，伴随着互联网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云计算在各行业的应用逐渐落地，2016 年到 2019 年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加速增长，2019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862.50 亿元，同比增速 35.9%。

3、主要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的部分或全部股东。中经云的股东为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沟通进展情况

目前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争取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方案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确定。

5、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中介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6、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等其他流程。本次交易各方将根

据所在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所在国有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协调交易对手方及各中介机构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度，推进重组进程。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申报，根据工作进展报备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调工作，目前正对方案的细节问题进行商讨和论证中。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四、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1、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可能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可能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已达成初步共识，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经云可能会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但鉴于本次重组事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复牌后的工作安排

股票复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加快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

况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六、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七、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复牌后，如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